

應用化學系「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」/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
411 方案	應用化學系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英文檢定	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附表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」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	通過校訂標準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 未達畢業條件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 4 學分。他系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 2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
競賽	1.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會發表論文(全國性定義為三校以上) 2.參加系成果展專題研究壁報論文競賽	符合以下任一項通過標準： 1.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會參加證明 2.系競賽參加證明	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競賽」、「實務實習」、「專業研討」或「專業口試」至少擇一完成。
實務實習	完成「實務實習(一)」或「實務實習(二)」課程	通過本系「實務實習(一)」或「實務實習(二)」課程	【專業口試】 下學期第 15 週申請，公開口試，經化學專業口試小組評定
專業研討	完成本系開設之「學士論文」或「書報討論(二)」課程	「學士論文」或「書報討論(二)」課程成績及格	
專業口試	完成本系化學專業口試檢定	通過檢定	
通過會議			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